

2025012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图书馆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ZZYZ-G2025-0004

甲方：（买方）南京图书馆

乙方：（卖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南京图书馆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图书馆安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5268009 元/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图书馆

1.6 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捌仟零玖 圆（ 5268009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安保方案、设备布局、读者数据、运营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内容。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及分包方（如有）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双方同意，安保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与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对乙方本季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25%。

- 8.1.2 特殊情况处理：若在付款时间内，甲方单位账户因封账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当季度应付款项的，甲方应在封账情况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待甲方账户解封后，甲方应在账户恢复正常使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款项。

在封账期间及延迟付款期间，甲方无需承担因延迟支付而产生的额外利息或违约金，但应确保积极推进账户解封工作，并及时与乙方沟通进展情况。

- 8.1.3 考核不通过情况：若乙方在季度考核中未通过，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整改方案。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重新进行考核。若重新考核通过，甲方应按照国家正常付款流程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但支付金额应扣除因考核不通过而根据合同约定需扣除的相应费用。若重新考核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的必要依据，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提前向乙方公示。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按时纠正或纠正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成贤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32271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